

人道主义行动中 儿童保护的 最低标准

全球儿童保护工作组 组编

刘正奎 刘 静 等 译



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

全球儿童保护工作组 组编

刘正奎 刘 静 等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 / 全球儿童保护工作组组编; 刘正奎, 刘静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7-300-24789-2

I. ①人… II. ①全… ②刘… ③刘… III. ①青少年保护—研究
IV. ①D91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96914号

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

全球儿童保护工作组 组编

刘正奎 刘 静 等 译

Rendao Zhuyi Xingdong zhong Ertong Baohu de Zuidi Biaozh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40mm × 210mm 32 开本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9.75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17 000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全球儿童保护工作组（CPWG）是在人道救援环境中协调儿童保护的全球论坛。此工作组集合了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学术界和其他组织成员，以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开展更可预期的、负责而有效的儿童保护回应，这是工作组共同的努力目标。在人道救援系统中，全球儿童保护工作组构成了全球保护集群的一个“责任区”。

<http://www.cpwg.net>

中文版序

由于儿童生理与心智发展水平未成熟，在重大应激事件中，儿童是最易受伤害的群体，因此，如何在灾难事件的不同阶段回应儿童的需要，如何让儿童保护工作恰当而富有成效，儿童工作者如何明了自己的角色及职责，上述问题是儿童保护或人道主义行动中首先要回答和解决的。

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发生后，我很快接到上级委派，到四川灾区担任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灾后心理援助的负责人。到达灾区的第一印象就是满目的断壁残垣、凌乱的临时安置帐篷和惊魂未定的人们，空气中弥漫着无尽的悲伤。

最初在灾区的日子里，我们工作的重心自然地放在受灾的孩子们身上。可很快就引发很多质疑，灾区孩子们的心理创伤似乎并没有想象中那么严重！不但没见到孩子们脸上有持续的悲伤，还常常见其相互嬉笑打闹，见到外面来了这么多救援的人，他们甚至很高兴，还开心地一起参与我们组织的活动，等等。后来，一名四岁孩子的故事让我们所有人深切地感到，孩子是灾难中最容易遭受伤害的群体。这名四岁孩子和他的母亲一起住在距我们工作站约二十米的帐篷里，虽然他的父亲在灾难中不幸去世，但小男孩依然每天都到我们工作站设立的儿童天地来玩耍，他是一说话就会露出笑容的孩子，每一名志愿者都很喜欢他。一天下午，他画完一幅画后，有点儿焦躁不安，我走过去，看到纸上仅有一道道红色的线条和两个圆圈。我好奇地问道：“亮亮，你画的是什

么？”他低着头，用手示意让我靠近他，然后小声地对我说：“叔叔，我画的是地震噢！”他指着一道道不规则的线说：“好多裂纹，地上、家里的墙壁上到处都是。”他指着两个圆圈说：“这是妈妈大眼睛，被吓得呢。”停了一会儿之后，亮亮指着画面继续说道：“叔叔，你看到了吗？红色，全是血、血！”说这些话时，我感觉小男孩的身体都在颤抖！灾难，对于心智或语言发展还未成熟的孩子们来说，就如同没有穿盔甲、没有携带武器、完全暴露在战场上的士兵，遭受着巨大的威胁，却没有人能够真正地理解他们。

相比较灾难带给孩子的心灵创伤，那些试图帮助孩子走出心理创伤的人们，也有可能给孩子带来二次创伤，这一点则常常为人们所不理解，或不易觉察而忽视。在“5·12”汶川大地震后，我曾远远地看到一个帐篷里有一名失去一条腿的十岁小女孩，在不到半天的时间里就有五批人号称来为她做心理咨询或治疗。后来，小女孩在同伴的扶持下，来我们工作站的儿童天地玩耍。有一次，她问我：“叔叔，为什么有那么多人问同样的问题，让我说地震中发生的事，我不想说，我怕！真是太可怕了。每次提到地震的事情时，我就忍不住会大哭！其实我并不想哭！”类似的事件，在后来发生的重大灾难中，我又多次看到和面对，我看到了用生命去保护生命，用热情去慰藉恐惧，用爱去温暖受伤的心，但也发现了太多一厢情愿的行动，仅仅是为了满足自己好奇的施舍，或是仅为抢占道德高点的伪慈善等。“5·12”汶川大地震后，在轰轰烈烈的心理援助渐行渐远时，我们开始静心反思，希冀着爱心之中的理性，助人行动中的伦理。我也变得像一个上了年纪的老人，不断地念叨，念叨着灾后儿童心理援助中的科学理性与人文伦理，并萌发能制定一套中国灾后儿童心理援助工作标准。在我着手组织写作时，梁慧美女士拿过来一本书——《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我立刻

被书名所吸引，隐约感觉到这本书可能就是我之前反复念叨的“真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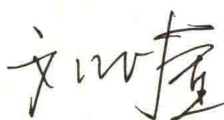
很快阅读完毕后，我发现《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是一本儿童保护工作者的必备之作。该书由全球儿童保护工作组组织了全球 40 多位专家和一线工作者共同编写，已经在 40 多个国家发行使用。可见这套标准具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综观全书，介绍了什么是紧急情况下的儿童保护，以及其国际法律基础和儿童保护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的角色，从而更清晰地界定了儿童保护最低标准的目的、内容、适用人群、使用情景以及与国际计划等已有标准的联系等。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遵循 6 大原则与方法，来设立人道主义救援中儿童保护需要达到的公认质量水平。最低标准共包含 26 条，每条标准都结合着关键行动、测量方法（包括指标和目标）以及操作实施过程中的指引，以保障标准的可操作化和量化。对于每名儿童工作者或志愿者，这套标准涉及儿童工作的相关守则，包括如何在工作或项目中体现儿童保护的元素、怎样对待儿童、哪些行为可以做、哪些行为不应该做。这套标准还为那些在条件非常不成熟的环境中开展儿童保护工作的人们提供了明确可测的目标。通过这套最低标准，人们可以衡量现实工作与最低标准的差距，从而在实施途径和投入上做出调整，以更有效地实现预期的儿童保护。

就在我通读这本书时，简祺伟、斯万·库彭斯、曾磊、毕雅等人士已组织成立了翻译工作小组，我也有幸参与了这本书的翻译与发布工作。2016 年 4 月 22 日，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牵头，在北京主办了“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发布会，得到了众多公益机构及社会的广泛响应。为了满足各类读者对该标准的需要，大家委托我负责该标准中文版的正式出版与后期统稿工作。全

书由刘静女士具体翻译，王玉杰女士进行了细致修改，得益于两位女士出色的翻译工作，统稿和审校工作进行得非常顺利。同时，《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的中文译稿也以复印方式在一些公益机构中试用。一年来，该标准的内在价值与实用性得到更多认同与引申。2016年10月，在科技部和增爱公益基金会的支持下，由我牵头发起了“启非”计划，派出两名志愿者在肯尼亚内罗毕的基贝拉贫民窟等地开展心身援助工作，将我们在灾区的心理援助和身体救治的经验惠及肯尼亚人民。一年的国际援助经验表明，我国公益机构需要在国际人道主义行动的框架下，按照国际通行的标准和做法，才能够有效地参与国际援助工作或多国合作援助行动。随着我国越来越多的公益组织走出国门，参与国际人道主义行动，《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将会成为跨国和文化共通的语言和沟通准则。

随着我国社会的转型与变迁，儿童发展与保护工作仍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一方面，儿童成长环境不容乐观，离异家庭儿童、城市流动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身心发展问题依然严峻。民政部《2016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6年依法办理离婚手续的共有415.8万对，比上年增长8.3%，离婚率为3.0%，比上年增加0.2个千分点。同时，全国妇联2013年发布的《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城乡流动儿童状况研究报告》指出，我国0~17岁农村留守儿童和城乡流动儿童共有9683万人，其中有6102.55万农村留守儿童，城乡流动儿童规模达到3581万人。另一方面，儿童个人身心安全遭受着各种威胁。我国每年非正常死亡、致残的儿童达5万多人，直接暴露于各类重大自然灾害中的儿童达200万人。每个儿童与成年人一样拥有生存、健康、关爱等需要，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也规定了儿童享有受保护的基本权利。我国的儿童保护工作需要政府、学校、社区、家庭共同践行人道主

义，期待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在社会的各个层面能够扎下深根。我想最低标准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需要适应中国的文化与现实，在一定的时期内，会在反复实践中最终形成中国版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更为重要的是，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并不是一个来给我们的最终行为打分的“框框”。希望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不再需要“最低标准”来框住或衡量人们的保护行为。让我们携手营造充满爱与关怀的社会环境，让所有儿童都能够和平喜悦地健康成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文兴' (Wen X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expressive style.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全国心理援助联盟副主席

原 序

5

在当今世界各地的人道救援工作中，儿童很可能占受冲突或灾害影响人口的一半以上。这些女童及男童面临着多重风险，对他们的福祉、安全和未来将造成毁灭性的影响。有些儿童被杀害，或遭受身体创伤；有些儿童与家人或照顾者分离；有些儿童被招募到武装势力或武装团体中；还有许多儿童正在遭受性暴力，或者其他形式的剥削和虐待。

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剥削、虐待和忽视，是所有人道救援工作者的紧急优先议题，包括儿童保护行动者，也包括广泛范围内的各领域专家。我们的工作步伐迅速、计划周密、行而有效。我们还需要有能力来衡量这些工作是否惠及儿童，妥善地保护他们。此外，我们需要在人道主义行动中巩固一些系统，当紧急救助行动结束后，让这些系统继续长期保护儿童。

大家期待已久的机构间儿童保护最低标准有潜力提升我们儿童保护工作的质量和严谨性，成为我们作为人道救援工作者接受问责的标准。我们敦促人道主义行动的所有参与者抓住这一机遇，来执行和推进这套标准。

联合国难民署



路易丝·奥宾
全球保护集群协调干事



拉希德·哈里科夫
联合国人道事务协调厅总监

目 录

简介

什么是紧急情况下的儿童保护？	3
紧急情况下儿童保护的国际法律基础	4
儿童保护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的角色是什么？	7
这套标准的目的是什么？	9
这套标准与环球计划及其他标准有何联系？	10
每项标准包含什么内容？	12
这套标准适用于哪些人？	13
这套标准是如何制定的？ 其基础是什么？	14
“最低”标准是什么？ 如果达不到会如何？	15
我们如何在所处环境中使用这套标准？	16
这套标准适用于人道主义行动的什么阶段？	18

原则与方法

原则 1：避免人们因救援行动受到进一步伤害	21
原则 2：确保人们得到公正援助	22
原则 3：保护人们免遭由暴力和胁迫带来的生理和心理 上的伤害	23

原则 4: 帮助人们争取权利, 获得有效支援, 从虐待的影响中恢复过来	24
原则 5: 加强儿童保护系统	25
原则 6: 在人道主义行动中增强儿童的抗逆力	27

标准

确保儿童保护响应质量的标准

标准 1: 协调	33
标准 2: 人力资源	41
标准 3: 传播、倡导和媒体	47
标准 4: 项目周期管理	54
标准 5: 信息管理	61
标准 6: 儿童保护监测	68

回应儿童保护需求的标准

标准 7: 危险和外伤	79
标准 8: 肢体暴力及其他有害行为	86
标准 9: 性暴力	92
标准 10: 社会心理困扰与精神障碍	99
标准 11: 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牵连的儿童	106
标准 12: 童工	115
标准 13: 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	122
标准 14: 儿童司法	135

制定适当儿童保护策略的标准

标准 15: 个案管理	143
标准 16: 基于社区的机制	152
标准 17: 儿童友好空间	159
标准 18: 保护被排斥儿童	166

在其他人道救援领域中将儿童保护主流化的标准

标准 19: 经济恢复和儿童保护	178
------------------------	-----

标准 20: 教育和儿童保护	185
标准 21: 卫生和儿童保护	193
标准 22: 营养和儿童保护	200
标准 23: 水、环境卫生、健康和儿童保护	208
标准 24: 住所和儿童保护	215
标准 25: 集中安置场所管理和儿童保护	221
标准 26: 物品发放和儿童保护	227

附录

相关法律文件	237
词汇	240
首字母缩略词和缩写语	254
索引	258

简介

什么是紧急情况下的儿童保护？

全球儿童保护工作组将儿童保护定义为“防止及应对虐待、忽视、剥削和侵害儿童的行为”。因此，儿童保护并非指保护儿童的一切权利，而是指保护一部分特定的权利。

危急势态或紧急情况的宽泛定义是指具有威胁性、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情况。有效的紧急情况回应行动可以避免事态升级为灾难，使一个社区或社会的功能遭受严重干扰，造成范围广泛的人力、物资、经济或环境损失，超出受灾社区或社会利用自身资源做出响应的能力。因此，紧急情况需要紧急有效的回应行动。

紧急情况可能由人为造成，如地区冲突或社会动荡；可能由自然灾害引发，如洪水或地震；也可能结合了这两种因素。它们常常会对儿童的生活产生毁灭性影响。它们造成女童及男童死亡或受伤、成为孤儿、与家人分离、被招募到武装部队或团体中、遭受性虐待、成为残疾儿童、被拐卖，或在更糟糕的情况下同时经历上述多种不幸。

紧急情况下的儿童保护风险取决于这些因素：受影响儿童的数量；儿童保护问题的类型；该国在紧急情况发生前及发生过程中的稳定和组织水平；该国的回应能力，以及紧急情况属于何种性质。

紧急情况下的儿童保护包括这些行动：国家或社区儿童保护行动者的具体活动；人道救援工作者对当地活动的补充；其他人道救援部门不以儿童保护为目标但有利于促进儿童安全的活动。

紧急情况中儿童保护的国际法律基础

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是基于国际法律框架而制定的。此框架规定了国家对其公民和其他个人应负担的义务，因此每条标准都注明了所参考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件。虽然最低标准并没有为这些法律文件提供详尽的解释，但人道救援工作者可以在必要情况下，把最低标准作为一个起点，用来获取更多的信息。

国际法律框架主要由三种相互关联并相互促进的条约法组成：国际人权法、人道救援法和难民法。

国际人权法规定了人的权利，在和平时期和冲突局势中都有其适用性。某些权利可以在紧急情况下暂停（或减损），但如生命权、不受酷刑权等基本权利永远不被暂停（或减损）。国家在各种条约或公约（国家之间规定法律义务的正式契约协定）中，达成了有责任保护、尊重和落实人权的共识。重要的是知道各国政府已经加入哪些公约，因为只有加入的公约在该国才具有法律约束力。

国际人道救援法规定了冲突各方在国际和国内冲突中的行为规范，并为平民提供特别保护。国际人道救援法属于日内瓦公约的一部分。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涉及国际武装冲突，第二附加议定书涉及国内武装冲突。

国际难民法涉及难民的权利和保护议题。难民指以下个人：

- (1) 在自己的国家或正常居住地境外。
- (2) 由于种族、宗教、民族因素，或由于从属于特定的社会团体或政治意见，而有确凿理由恐惧迫害。
- (3) 由于恐惧受到迫害，不能或不希望接受本国保护，或返回本国。

还有一些被称为“软法”的国际标准，它们不具有法律